8.5噸貨梯設備電控改善系統汰換合約(初稿)

立合約人：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將裝設於高雄小港機場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之 8.5 噸貨梯 2 台設備等(詳如附件一電梯設備位置圖，以下簡稱「本約設備」)委託乙方完成電控系統改善汰換及維護保養等工作，維持設備正常運作並通過機關核准許可，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條款如下，共同遵守履行。

一、 標的：

(一) 名稱：8.5 噸貨梯設備 2 台電控系統改善汰換暨保養、安全檢查、使用許可取得工作之承攬合約。

(二) 內容：

1. 電控系統汰換：詳如詢價單(如附件二)。

2. 維護保養：履行本約第三、四、五條等相關維護保養、安全檢查約定。

二、 合約及維護保養費用(新台幣、含稅)：

(一) 本合約總價 XXXXXXX 元，含電控系統改善費用 XXXXX 元，保養修理費用 XXXXX 元，安全檢查費用 XXXXX 元。

(二) 維護保養費用：每月費用 XXXXX 元整。

(三) 安全檢查相關項目費用：

1.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費，2027 年出口 1 部 8.5 噸貨梯 2 次、進口 1 部 8.5 噸貨梯乙次，2028 年出口 1 部 8.5 噸貨梯 2 次、進口 1 部 8.5 噸貨梯乙次費用共 XXXX 元整。

2. 人工及載重測試法碼，每年乙次，費用共 XXXX 元整。

(四) 合約期間：

1. 電控系統汰換期間：甲方指定施工日起 14 個日曆天內全部完成，使甲方得正常使用。

2.維護保養期間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乙方工作項目：

(一) 本約設備之 8.5 噸貨梯 2 台維護保養工作，以保持各項設備之完整、正常運作及系統控制正常。

(二) 甲方委託乙方應代辦本約設備合約期間內之「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人工及載重測試砝碼」，由甲方負擔，待檢查完後由乙方開立發票再行付款。

(三) 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如建管處、勞檢所、消防聯檢小組等）至甲方抽檢時，乙方應配合檢查，如需壓配重測試費用時由甲方負擔。

(四) 緊急作業之支援：

甲方遭遇緊急事故〈故障叫修〉時，乙方應在接獲甲方通知後，立即支援協助處理；但如有正當之理由，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 乙方義務：

(一) 乙方應會同甲方清查本約設備範圍內各種設備系統。

(二) 乙方應於電梯保養同時主動更換正常運轉情況下所損耗之機件(詳如附件三)，以確保良好之運轉，且不得另收取任何工料費。

(三) 乙方應派遣技術人員作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每月壹次。

(四) 乙方應依技術手冊及雙方協議之定期保養工作單（詳如附件四）之規定，實施月之週期保養，切實執行本約設備之清潔、檢查、調整、潤滑及相關保養等工作並確實填載上開表單。

(五) 乙方之保養工作應在甲方正常上班時間內實施。

(六) 本約設備遇有故障時，乙方應於甲方電話叫修起 1 小時內，立即派遣技術人員到達現場檢修，並告知甲方故障原因及所需修復之時間，並將故障時間、甲方通知時間、乙方抵達現場時間、修復時間及故障情形等事項作成紀錄，簽認後供甲方查核。如乙方技術人員無法解決

故障情形時，乙方應即派遣其他人員協助至故障排除為止。

(七) 乙方對於本合約保養修理工作範圍內之各項設備應隨時加以檢討，並提供建議予甲方，使本約設備情況能更趨完善。

(八) 乙方應於本合約簽約日後 30 日內將本約設備保養修理計畫及相關報表送交甲方核定後實施。

(九) 乙方如發現因機件故障或損壞需要修理時，應即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施工。如乙方無法修復該機件時，甲方除得依本合約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另行洽商辦理。

(十) 乙方應擬定本約設備之操作程序、說明以及特別注意事項送交甲方核定及製作後，懸掛於本約設備所在及各該維修作業場所。

(十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之承攬商安全衛生規範、承攬商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告知書及動火作業規範之規定（詳如附件五～七），並確實填載相關表單。

五、 乙方人力、人員訓練：

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對甲方指定之人員提供本約設備維修保養之訓練，其訓練費另議。乙方並應於本約簽訂後 30 日內，提出具體訓練計畫，供甲方審核後辦理。裝備與器材：乙方應自備保養修理所需之一切機具、儀錶、絕緣膠布、膠油、螺絲等裝備。

六、 維護作業檢討：

為檢討本合約執行情形，以為作業改善及加強之依據，得於每 1、4、7、10 月上旬，由甲方邀乙方負責人（或其代理人）以座談方式就雙方技術、執行、管理及配合等事宜提出研討，甲乙雙方均應準備具體資料提出報告，座談結果由甲方作成紀錄。研討結論雙方均應遵從之，上述座談會必要時亦得臨時召集之。

七、 乙方工作責任：

乙方執行保養修理工作時，應為事前安全防範工作。如因防

範措施之不足或不當，致發生甲方、甲方人員或第三人之傷亡或財物損失時，乙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乙方工作人員如發生任何傷亡或財物損失時，乙方應自行負責。

八、 甲方免責權：

乙方與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任何第三人因履行本合約所產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等，應由乙方完全負責，與甲方無涉。乙方並應使甲方免於上述事項之任何追索、求償或涉訟。如有違反而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對甲方應負賠償責任。乙方或其代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任何情形下均不得就與第三人間之債權債務相關事宜，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

九、 罰則：

(一) 電控系統汰換罰則：

1. 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未能於第二條規定期限內完工或有合約其他逾期之情事時，每逾期一天，甲方得扣除工程總價千分之一作為逾期之懲罰性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合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致甲方受有損害，則另向乙方求償。但天災地變補可抗力因素導致逾期，得經甲方同意後，不予計罰。

2. 乙方如有違反契約約定事項，除乙方應立即改善外，甲方並得就每一違約事項處以乙方新台幣二千元之罰款。如乙方仍未改善，甲方得連續罰款迄至乙方改善完畢或由甲方委託第三人改善完畢為止。罰款、改善費用之全數除由乙方繳納外，甲方亦得自給付乙方之款項或保證金中扣抵。

(二) 維護保養罰則：

1. 電梯設備有毀損或故障時，應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修復之，逾期每 1 小時甲方得扣除當台當月保養修理費 1% 為懲罰性違約金，以當台當月保養費為上限，但天災、地變不可抗力因素導致逾期，得經甲方同意後，不予計罰。

2. 乙方應遵守第四條第(十一)項相關安全規範，若有違

反甲方得按次扣除當台當月之保養修理費 1%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且要求撤換違反人員。

3.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乙方若有未遵守本合約或雙方另行約定之期日或期限之情形，乙方同意甲方得按日以 100 元新臺幣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4. 甲方得自每月維護費用中扣除乙方依本約應繳納之罰款，其有不足者乙方應另行繳納。

5. 本合約所定之一切罰則，不影響甲方依法或依約得對乙方行使之其他任何權利或救濟。

十、 違約處理與合約終止：

(一) 甲方認為乙方不能履行合約義務或技術不佳致無法勝任本合約規定之維護保養工作時，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或為任何請求。

(二) 除合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有違反本合約之情事，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影響甲方作業，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而乙方未能於期限內改善者，乙方除應依本合約規定給付懲罰性違約金外，甲方並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如有任何損害，乙方並應賠償之。

(三) 如甲方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間之營運契約終止時，除甲方另以書面通知乙方本合約繼續有效並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外，本合約應同時自動終止，無須另行通知。

(四) 乙方同意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惟甲方應於預定終止日 90 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

十一、 付款辦法：

(一) 電控系統汰換費用：

1. 全部工程正式驗收合格、乙方繳交保固保證金後，甲方應一次給付電控系統改善費用 XXXXXX 元；惟甲方得扣除乙方應付未付之罰款、費用及賠償金額。

2. 若乙方於驗收合格後當月二十五日前送達發票予甲方者，甲方應於次月底(遇假日順延)以電匯方式付款。

若乙方於驗收合格後當月二十六日後始送達發票予甲方者，則甲方應於次次月底前(遇假日順延)以電匯方式付款，以此類推，倘若適逢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付款。

(二) 維護保養費用：

乙方應於每月 25 日以前，出具上月份統一發票送交甲方請款，甲方應於次月底前將上一月份應給付之保養修理費扣除乙方依本合約規定應給付之罰款後撥付乙方，遇假日順延，若乙方於當月 26 日後始送達發票者甲方得於次次月底前，給付之保養修理費扣除乙方依本合約規定應給付之罰款後撥付乙方，遇假日順延，以此類推。

十二、 履約保證金：

(一) 乙方之押標金直接轉為履約保證金。本約電控系統改善汰換工程驗收合格後繳交結算電控系統改善汰換總價百分之三之金額(XXXXX 元)作為保固保證金，或由甲方於應付價金（或尾款）中扣除保固保證金，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扣除乙方應付未付之罰款、費用及賠償金額後，無息發還保固保證金，其餘額 XXXXX 元，於合約屆滿或終止時，甲方應於乙方完成交接手續無誤並扣除乙方依本合約規定應付而未付之費用或罰款後，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之餘額予乙方。

(二) 乙方得以現金、銀行公司本票或支票（發票人為得標之廠商，發票日不得晚於合約生效當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等作為履約保證金。

(三) 乙方如有下述情事之一，甲方得沒收部分或全部履約保證金：

1. 違反禁止轉包規定者，全部保證金。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全部終止或解除合約者，全部保證金。
3.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

金。

十三、 驗收：

(一) 電控系統汰換驗收 ：

1. 乙方於工程完成本約設備得正常使用時，應即備函通知甲方。

2. 除有正當事由外，甲方應於接獲乙方前項通知後十五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3. 若經驗收不合格，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修改完善。否則自指定期限之次日起至再驗收合格之日止均以逾期論處，並按合約書第九條有關規定計算罰款；逾期尚未修改或處理完妥，除賠償逾期損失外，甲方並得動用乙方未領工程款或保證金予以改善，如有不足由乙方補足之。

(二) 維護保養驗收：

1. 乙方每月派遣技術人員做維護保養、安全檢查及系統維護每月乙次，並填寫保養工作單(如附件四)提供甲方查驗。

2. 若查驗不合格，乙方應依甲方指定期限內改善完成，否則依第九條規定按次連續計罰。

十四、 保固責任：

(一) 自電控系統汰換工程正式驗收合格日起，乙方保固 1 年。

(二) 保固期間內，確因材料不良或乙方施工不善而發生損壞或設備運作異常時，乙方應負責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無條件免費改正。

(三) 乙方應於驗收合格 7 日內繳納以本案電控系統改善汰換工程結算金額百分之三計算之保固保證金，或甲方於應付價金(或尾款)中扣除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無息發還。

十五、 合約之修改：

(一) 甲方如因業務需要以致本約設備內容或任務增減時，雙方得進行協商並以加減帳方式辦理。

(二) 本合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政府政策、法令、情事變更或因不可抗力致本合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窒礙難行者，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得修訂或補充之。

十六、 合約附件：

(一) 本合約附件之效力與合約同。

(二) 甲方得視需要修正「承攬商安全衛生規範」、「承攬商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告知書」及「動火作業規範」後行文乙方，乙方應依修正後之規定實施。

(三) 乙方應提供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所列印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之公司或商號資料、安全衛生管理員證照影本、技術人員證照影本、電梯協會團體會員證書影本，作本合約之附件（詳如附件八~十一）。

十七、 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甲乙雙方應各自貼用印花稅票。

立合約人

甲　　方：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 責 人：分公司總經理 陳建發
地　　址：高雄市小港區飛機路 630 號
連絡電話：(07)8010601#7622
傳　　真：(07)8020553
統一編號：70763557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傳　　真：
統一編號：

2026 年 XX 月 XX 日